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24 号(总号 380)2012 年 11 月 2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2〕7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2〕293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3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控管理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3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保障电煤稳定供应，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的70%左右。电煤是煤炭消费的主体，占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搞好产运需衔接，对保障电煤稳定供应和电力正常生产，满足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煤炭订货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价格逐步放开，对纳入订货范围的电煤实行政府指导价和重点合同管理，对保障经济发展曾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在资源供给、运力配置和价格水平上存在着明显差异，限制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造成不公平竞争，合同签订时纠纷不断，执行中兑现率偏低，不利于煤炭的稳定供应，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势在必行。今年以来，煤炭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价差明显缩小，一些地方还出现倒挂，电力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改革的条件基本成熟。为此，应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二、主要任务

电煤市场化改革是能源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要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能源需求。

（一）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煤电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委托煤炭工业协会对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汇总。运输部门要组织好运力衔接，对落实运力的合同由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加强煤炭市场建设。加快健全区域煤炭市场，逐步培育和建立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形成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区域煤炭市场为补充，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交易市场体系，为实施电煤市场化改革提供比较完善的市场载体。煤炭工业协会在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做好衔接协调，研究制定交易规则，培育和发展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

（三）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鉴于当前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价格接近，此次电煤价格并轨后上网电价总体暂不作调整，对个别问题视情况个别解决。

（四）推进电煤运输市场化改革。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对有关路局、港航企业的指导，完善煤炭运力交易市场，依据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运输能力，合理配置运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对大中型煤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电煤合同适当优先保障运输。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运力浪费或不兑现运力、影响资源配置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罚力度。铁道部要周密制定电煤铁路运输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公开公平的运力配置机制。

（五）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煤电联营，增强互保能力。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在坚持优先调度节能环保高效机组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经济调度因素，同等条件下对发电价格低的机组优先安

排上网，促进企业改善管理、降低能耗和提高技术水平，为实行竞价上网改革探索经验。

三、完善调控监管体系

依法加强和改善市场调控监管，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制定电煤价格异常波动的应对预案，在电煤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时，依据价格法有关规定采取临时干预措施。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煤炭进出口调节，促进供需平衡。加强煤炭应急储备建设，完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加强煤炭经营监管和电煤合同履行检查，规范流通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以及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煤炭、电力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电煤市场化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大局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电煤市场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同时，继续加强对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煤炭期货市场建设等重大问题研究。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 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要求，结合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和《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效。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实现了由计划供种向市场化经营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巨大成绩，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为近年来实现粮食生产“九

连增”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成功培育并推广了超级杂交稻、紧凑型玉米、优质专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一大批突破性优良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提高到96%，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43%以上。二是良种供应能力稳步提高。建立了一批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商品化供种率提高到60%，其中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全部实现商品化供种。三是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作物种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到30%以上。四是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公布实施了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绝大部分涉农县（市、区）成立了种子管理机构。

（二）发展形势。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要求明显提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农作物种业国际竞争异常激烈。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已成为突破耕地和水等资源约束、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三）存在的问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育种创新能力较低。育种材料深度评价不足，育种力量分散，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成果评价及转化机制不完善，育种复合型人才缺乏。二是种子企业竞争能力较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尚未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三是种子生产水平不高。种子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差，机械化水平低，加工工艺落后。四是市场监管能力不强。种子管理力量薄弱，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工作经费不足。五是种业发展支持体系不健全。种子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农作物种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农作物种业投入，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推进商业化育种，完善法律法规，严格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努力构建与农业生产大国地位相适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五）基本原则。

——坚持机制创新。明确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是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鼓励科技资源向企业流动，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种业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

——坚持统筹兼顾。重点支持主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兼顾重要经济作物。重点加强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兼顾区域级和县（场）级种子生产基地，确保种子生产总量和结构平衡。

——坚持扶优扶强。完善法律法规，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农作物种业发展环境。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吸引社会资本和优秀人才流入企业。

（六）发展目标。

到2015年，初步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的育种新机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本完成与其所办种子企业“事企脱钩”；以西北、西南、海南为重点，初步建成

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6%以上；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以上；种子法律法规更加完善，监管手段和条件显著改善，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达到 40 万份，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 30%。

到 2020 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紧密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发掘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基因资源，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和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新品种；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 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达到 60 万份以上，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七）建立新型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从事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引导和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促进种子企业逐步成为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八）加强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搜集、保护、鉴定、深度评价和重要功能基因发掘，建设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种质资源依法向社会开放。加强育种理论方法和分子育种、检测检疫、抗性鉴定、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和完善品种真实性、种子质量等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加强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及应用技术研发。

（九）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做大做强种子企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和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支持种子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实施种业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项目。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引导企业建立新品种示范网络，完善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立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加强售后技术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种子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十一）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分区域、分作物建设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确保种子生产长期稳定。支持种子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在依法自愿有偿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采取租用等土地流转方式，构建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专业合作组织、农民长期的契约合作关系。建立政府支持、种子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建设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和配送体系，提高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二）严格品种审定与保护。统筹植物新品种测试和品种区域试验，加强品种特

异性、抗病性和抗逆性鉴定。建立国家级与省级品种审定协调机制，科学制定品种审定标准，规范品种审定行为，健全品种退出机制，加快不适宜种植品种退出。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扩大保护名录，切实保护原创性、突破性亲本和品种。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制定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在粮棉油生产大县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快突破性优良品种推广。对在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新品种，国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育种者成果奖励。

（十三）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许可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生产经营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健全种子例行监测机制，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强化进出境种子检验检疫，开展疫情监测及监督检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以新品种权为主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种子市场调控体系。建立农作物种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引导企业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种子质量可追溯系统。建立健全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体系，国家重点储备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及其亲本，省级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作物种子。种子储备实行公开招投标，国家重点支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要主动承担储备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种子储备给予支持。

（十五）提升农作物种业人才素质。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学习实践基地。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和重点创业基地，通过“千人计划”等途径，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支持企业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进修和培训。对种子企业科研、生产、检验、营销、管理等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对制种农民技术培训，培养制种能手和制种大户。严格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十六）加强种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国际种子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发起的活动，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家间、区域间的农作物种业双边和多边合作。制定和完善外资进入农作物种业开展资源研究及种子研发、生产、经营等领域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国内种子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外种子企业技术合作，做好外资并购我国种子企业的安全审查工作。支持国内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开展科研育种和种子生产经营合作，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和种子加工技术。

四、发展布局

（十七）科研目标和重点。以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等 5 种主要粮食作物和蔬菜、棉花、油菜、花生、甘蔗、苹果、柑橘、梨、茶树、麻类、蚕桑、花卉、香蕉、烤烟、天然橡胶等 15 种重要经济作物为重点，开展相关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评价与利用，挖掘高产、优质、抗病虫、营养高效等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功能基因；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相结合，培育适宜不同生态区域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种子（苗）生产轻简化、机械化、工厂化以及加工贮藏、质量检测、高产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控、品质测试等相关技术研究，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专栏 1 主要粮食作物种业科研目标和重点

作物	2020 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	------------	------

水稻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新品种 3-5 个；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面积达到 50%；常规水稻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70%	创制一批广适、高抗、高品质、高配合力的水稻骨干亲本以及“三系”新型不育系、对低温钝感的“两系”不育系；加强杂交水稻安全繁制种、机械化制种、种子检测、加工和贮藏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玉米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新品种 5-10 个	建立规模化高效单倍体育种技术体系和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平台，构建骨干育种群体；开展玉米机械化制种、不育化制种、生产隔离、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种子活力、单粒播种等质量技术标准
小麦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新品种 4-8 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70%以上	在黄淮海麦区发展高产、优质的强筋小麦品种和广适、节水、高产的中筋小麦品种，在长江中下游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弱筋和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旱节水、抗病抗逆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东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早熟、抗逆性强的强筋和中筋小麦品种
大豆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500 万亩的新品种 3-5 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60%	开展抗逆性鉴定和适应性评价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在东北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油、高蛋白品种，在黄淮海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蛋白、多抗品种
马铃薯	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 40%	加强品种资源保存、鉴定和遗传改良，选育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加强脱毒种薯繁育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专栏 2 重要经济作物种业科研目标和重点

作物	2020 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蔬菜	自主研发品种占 80%以上，实现大宗蔬菜作物品种 1-2 轮更新；蔬菜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大宗蔬菜作物农艺性状遗传规律、杂种优势利用、种子生产和精加工技术，以及食用菌种健康环境因子研究；培育适合设施栽培、露地栽培、加工生产专用的新品种
棉花	培育适应机械化作业、轻简栽培、抗病虫的新品种 20-30 个	挖掘高衣分、抗逆等优异资源，开展繁制种、加工、贮藏、检测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培育简化高效、适宜套种新品种，在西北内陆棉区培育适合机械化作业的优质、高产新品种
油菜	培育适应机械化作业、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 万亩的新品种 10 个以上	创制一批具有高含油、抗裂角、耐密植等性状优异材料和骨干亲本；培育一批高产、高油、抗病且适合机械化收获的“双低”油菜新品种；开展种子丸粒化包衣、种子发芽化学调控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花生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300 万亩的新品种 5-10 个；油用花生含油量达到 56%以上，	开展种子无损伤检测、脱壳、包衣、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高油酸品种油酸含量达到 70%以上	
甘蔗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200 万亩的新品种 5 个以上	开展多熟期甘蔗品种的生态适应性评价研究；选育具有遗传多样性、不同熟期、高产、高糖新品种
苹果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 2000 份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栽培占新发展苹果园面积 30%左右	开展苹果生物技术、工程育种技术和砧木育种技术研究，加快培育适合不同区域栽培的新品种
柑橘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 1800 份以上；培育新品种 10 个以上；柑橘无毒化良种苗木所占比例达到 60%以上	开展最佳砧穗组合选配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培育矮化、抗病性强、适应能力强的砧木类型；培育一批不同熟期、高抗、优质的新品种
梨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 2500 份以上；培育适合不同生态条件的新品种 10 个以上	开展砧穗组合亲和力和鉴定技术研究，通过嫁接致矮试验，筛选优良砧木；采取远缘杂交、回交等常规育种方法和分子育种技术，选育早、中、晚熟期配套的新品种
茶树	培育适合不同生态区和不同茶类的优良新品种 20 个以上；无性系茶树良种覆盖率达到 75%以上	开展茶树抗寒、抗病、抗虫和抗旱遗传机理及遗传转化、植株再生技术研究；筛选种内杂交和远缘杂交结实率高的亲本组合，选育一批优质、抗病、低氟、适合机采的新品种
麻类	保存种质资源 10000 份以上；培育新品种 8 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改良纤维支数、含胶量及可纺性等参数，兼顾蛋白含量、生物产量等饲用、能源用参数，选育抗逆性强、高产、稳产、优质新品种
蚕桑	培育蚕新品种 20 个、桑树新品种 10 个、柞树新品种 5 个	选育抗病抗性较强、优质、高产的桑（柞）树、桑（柞）蚕新品种
花卉	全国花卉种植用种子自给率达到 30%	创制一批广适、高抗、高品质、高配合力的重要花卉亲本，以及对低温、光照钝感的育种材料；选育一批有特色的、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目标市场的新品种
香蕉	保存种质资源 700 份；培育新品种 10 个以上；年繁育优良香蕉苗占所需种苗的 60%	培育综合性状好、适宜不同生态区域的新品种
烤烟	培育新品种 50 个以上	创制不同香气香型、重要病害抗性的骨干亲本；研究烟草不同种质、发育时期、组织器官及逆境条件下的基因表达调节机制；选育一批高香气、低焦油、抗病、抗逆、丰产新品种
天然橡胶	培育新品种 2-3 个；新植胶园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胶园良种比例达到 70%	加强砧木无性系培育理论研究，开展砧穗组合型无性系选育技术研究；选育适合不同植胶区域的抗寒、抗风、高产新品种

（十八）生产布局。按照“优势区域、企业主体、规模建设、提升能力”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主要粮食作物和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基地，打造种子生产优势区，全面加强基地建设，形成稳定的种子生产能力。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基地管理，优化基地环境。

专栏3 农作物种子生产布局

类型		区域范围	建设内容
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国家级	西北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西南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海南南繁基地	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和种子检测能力建设，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农田规模化生产改造，配备种子生产专用设施设备，建设种子加工中心，提升种子生产机械化水平
	区域级	根据不同区域生态特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100个区域级种子生产基地	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种子加工检验设备，提高稳定供种能力
	县（场）级	选择粮食作物种子生产面积在1万亩以上的大县（场），建设种子生产基地	
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县（场）级	按照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选择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规模较大、承担单位实力较强的种子生产优势县（场），建设种子生产基地	完善种子生产田间条件，建设育苗温室及种苗脱毒车间，提高种子生产设施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五、重大工程

（十九）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工程。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生物育种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支持开展育种理论、方法、遗传机理等重大课题和现代育种、机械化制种、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深度评价、材料规模化创制与利用，支持水稻、小麦、大豆等常规品种和马铃薯、甘蔗、果树、茶树等无性繁殖作物品种选育，全面提高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商业化育种工程。支持和引导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改善育种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条件，建设育种研发中心、种子加工处理中心、品种测试体系和展示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开展杂交作物育种材料筛选、组合选配与测试、新品种试验示范，培育一批突破性优良品种。支持企业与优势科研单位建立科企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科研单位人才、技术、资源和科研成果，加快提升企业育种创新能力。

（二十一）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加强国家级和区域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大县（场）和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优势县（场）建设，配套建

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形成相对集中稳定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种子生产基地。增加种子储备财政补贴，调动企业承担国家种子储备的积极性。在现有农业保险中，增加制种风险较高的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等种子生产保险。

（二十二）种业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和完善一批农作物品种试验站、抗性鉴定站、新品种引进示范场、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保藏库（圃）以及品种真实性鉴定中心，形成覆盖不同生态区的农作物品种试验网络体系。建设和完善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设备，提升检测能力。强化基地、市场和品种管理，加强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检测和检验检疫等工作。

专栏 4 农作物种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支持内容
种业基础性 公益性研究 工程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支持育种基础理论、遗传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整合作物种质资源学、功能基因组学等各种组学和育种学技术，指导育种技术创新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支持育种前沿高新技术、主要农艺性状基因资源和位点挖掘、新型育种材料与品种创制，建立原创性的育种高新技术和育种制种技术体系，加强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品种创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础研究方面）	支持育种资源创新、常规育种技术研究与新品种培育，研究高效且符合我国国情的育种、繁种、制种、种子加工、储运各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并集成应用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生物育种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作物种业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生物育种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支撑体系建设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础研究方面）	开展功能基因克隆验证与规模化转基因操作技术、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研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础研究方面）	筛选有价值的种质资源，支持遗传育种理论、方法及配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	开展现代育种、品种测试、机械化制种、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疫情检测、除害处理及监测防控和种业管理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和配套装备研究与应用

	种子工程项目（基础研究方面）	支持种质资源引进、保存与利用，以及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育种及关键技术创新基地、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项目）	支持境外优势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引进、保存、利用及外来有害生物检疫防控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项	支持种质资源保存、创新与利用，大力开展种质资源深度评价、创新、分发利用以及育种材料创制，开展出境种质资源查验与保护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项目	支持遗传育种理论、方法及配套关键技术等基础研究
商业化育种工程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产业化应用方面）	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农作物种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生物育种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扶持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形成我国农作物生物育种研发及产业化的重要平台和试验示范基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品种培育方面）	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创制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突破性转基因新品种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品种培育方面）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育种任务
	种子工程项目（创新能力建设方面）	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育种创新基地
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	重点支持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在规划范围内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种子生产基地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专项	支持农作物原原种、原种、良种繁育与加工基地建设
	种子工程项目（生产能力建设方面）	在种子生产优势区支持集中建设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种子生产保险补助	开展种子生产保险试点，给予保费补贴
	种子储备财政补助	对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贷款贴息、保管、检验、自然损耗及正常转商费用等进行补助
种业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种子工程项目（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支持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能力建设，在粮棉油生产大县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场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品种试验）项目	支持开展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种子管理方面）	支持基地管理、市场监管、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监管、检验检疫等方面工作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健全法律法规。加快研究修订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农作物品种审定、种子标签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等配套规章。制定品种权转让交易、种子（苗）生产基地建设、基地认定保护等管理办法，以及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新品种保护名录、品种试验规程、审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完善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的种子标准体系。

（二十四）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农作物种业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种质资源开发、常规品种培育、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建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支持种子企业参与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种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入股等方式集聚资本，引导发展潜力大的种子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育种创新、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能力建设，改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检测条件。

（二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种子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将种子精选加工、烘干、包装、播种、收获等制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制种大县扶持力度，调动基层政府发展制种产业和农民生产优质种子的积极性。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种子收储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种子物流快捷通道，铁路部门要优先保障种子运输。对企业引进的科研人才，当地政府要参照有关政策解决人员户籍问题。

（二十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强化种子管理职能；健全管理队伍，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强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强化能力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对种子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考核，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和业绩考核。强化品种管理，改进现有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评价方式，完善育种成果奖励机制，形成有利于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服务，重点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进企业间、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协调组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密切合作，研究解决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省（区、市）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各级农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林业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2〕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资源增长、林农增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我省林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产业引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实现绿色增长、林农增收、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因地制宜，确保林下经济发展符合实际；坚持政策扶持，确保林农得到实惠、产业得到发展；坚持科技帮扶，确保林地综合生产效益得到持续提高；坚持机制创新，确保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增强林农持续增收能力，林下经济产值和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林下经济产值占林业总产值的比重显著提高。到2015年，农民林下经济收入人均增加200元。

二、主要任务

（四）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发展。围绕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战略目标，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林分特征和林地构成，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林产品区域优势，结合全省林业产业布局和连片扶贫、产村相融，制订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分区域确定重点发展产业和目标。把林下经济发展与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及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生态旅游发展紧密结合，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充分发挥林农主体作用，尊重林农意愿，突出当地特色，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在成都平原、川中丘陵、川东、川北等地区，以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生态旅游为主；在川西高原地区，以适度发展林下产品采集、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和驯化利用、森林生态旅游为主；在川南地区，以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为主。到2015年，全省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林地面积达到林地总面积的10%，产值突破300亿元。

（五）积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品牌产品，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打造森林食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林农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在山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投资建立基地，带动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和林农增收。到2015年，全省建成规范化、规模化示范基地30个。

（六）大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协调整合林业、农业、畜牧食品、科技等部门的科技力量，加强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林下种植养殖技术、优势品种等研究与开发，提升林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通过“科技下乡”、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大院、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林农的技术服务指导，引导广大林农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搭建林农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快良种选育、无公害林产品生产、林产品加工、储藏保鲜、森林防火、疫病防治等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技术骨干和林农培训。

（七）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林农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业立体开发，周期长短结合、互补互助，提高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建设相关专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作用。加强林权管理服务，为林农提供林权登记、变更、评估、交易、融资及林产品价格公示、纠纷调处等服务。加快社会化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广大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方

便快捷的服务。

(八) 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建设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发展林下经济产品规模化交易。加快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林农规避市场风险。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提高流通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林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

(九)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乱伐、毁坏林木。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特色，适量、适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依法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管理，防止坑农损农现象发生。做好从事林下经济的自然人、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档案，搞好管理与服务。妥善调处各类林权纠纷，确保林农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 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发展市场短缺品种，优化林下经济结构，切实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引导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开展林下经济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溯源、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三、政策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林下经济发展是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扶贫攻坚、农村发展和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把发展林下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督促指导、检查考核，扎实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注重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林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畜牧食品、水利、扶贫移民、科技、金融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扶持、监督检查、监测统计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形成共同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合力。

(十二) 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以林农、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对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的林下经济优势产品，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集中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林下经济技术推广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畜牧食品、商务、林业、扶贫移民、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木本粮油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富民、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项目，林业基本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资金，应紧密结合各自项目建设的政策及规划等，扶持林下经济发展。

(十三) 强化政策扶持。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等，可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符合税收相关政策规定的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应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生态脆弱区域、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林下经济，予以重点扶持。运输鲜活林下经济产品，符合国家关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按规定减免车辆道路通行费，降低运输成本。

(十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审批流程，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积极推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业务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带动和引导作用。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要加大贴息扶持力度，切实增加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小额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

(十五)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林下经济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将其纳入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优先安排。结合新农村建设、连片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优先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农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的用水执行水利工程分类供水价格；涉农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的用电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切实解决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基础设施薄弱的难题。

(十六) 巩固集体林改成果。扎实做好集体林改“回头看”工作，提高分山到户比例。对“分股不分山”的集体林地要帮助完善经营机制，使林农权益得到保障。加强林权档案管理，逐步建立林权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尤其要做好民族地区、移民地区和地震灾区林权纠纷调解，强化属地责任，构建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林下经济扶持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简报、横幅、宣传栏、板报、手机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发展林下经济有关政策。通过全面、集中、有效的宣传，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林下经济政策的认识，让群众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得到实惠，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2〕293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8日

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航空物流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航空物流现代化水平，整合航空市场资源，打造便捷的物流服务平台，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运行成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航空物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我省航空物流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推进航空物流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为重点，创新理念，优化服务，加快航空物流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高航空物流现代化水平，优化航空物流发展环境，打造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航空物流需求，为参与国际分工和承接高端产业转移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航空货邮吞吐量保持年均4%的增长，年新开辟国际（地区）航线3条以上，航班正常率达80%以上，出港行李不正常率降至万分一以下，通关效率保持在0.3小时左右；航空物流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航班衔接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明显扩大，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物流资源整合效果得到充分体现，形成高效、便捷、低成本、规范有序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2015年前将成都机场建成国家级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航空物流成为我省发展高端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机场内转运、中转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货物装卸设备，完善与现代物流相匹配的物流设施；制订机场集疏运地面交通组织方案，按照“客货分离、快速疏解”的原则进行物流作业流程再造，强化机场内外衔接能力，最大限度满足航空公司和物流企业运营需要；按照航空枢纽的理念设计成都机场客货中转流程，根据口岸发展需求对T1航站楼进行调整改造和业务流程再造，提高

客货通关能力；积极推进空港货站、旅检、快件等海关监管场所的规范建设和运作，创造良好的通关环境；加快双流机场新货机坪、新货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高成都机场货邮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四川机场集团、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办、省政府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四川省边防总队、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机场外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集疏运容量和地面交通的可靠性；充分利用公路、铁路、港航运输在航空物流集散、“门到门”配送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发展公、铁、水、空联运，构建现代化快速交通网络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办、省政府物流办、四川机场集团、成都铁路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建设枢纽型航空物流园区。加快临空产业园区建设，建设与航空物流发展相匹配的物流功能平台、信息平台、商务支持平台，为航空运输与物流企业提供信息交换、金融、清关等一站式服务；优化空港物流园区功能分区及布局，强化物流资源整合，注重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航空物流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转型，拓展高端服务和增值服务；建设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统一的成都空港查验中心，探索集中查验模式，发挥空港口岸枢纽功能，加快空运货物验放速度，提高物流运行效率，为四川境内空运货物实现“多点申报、集中验放”奠定基础，加快实现成都空港口岸“7×24”小时通关，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效率；加快推进成都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口岸功能，发展保税物流、国际物流；按照海关监管场所标准建设国际快件分拨及管理中心（快件监管中心），提高国际快件监管水平及物流运行效率，打造“隔夜”送达快递体系。（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四川机场集团、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鼓励新（增）开国际（地区）国内航线。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开通以成都为中转地的国际客货运定期航班；增开由成都始发的国际客货运直达定期航班；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航空物流企业采用“一票到底”的联程经营模式，开通由成都经停国内其他城市的国际货运航班；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开已开通国际直飞航线的航班密度；重点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开东南亚、南亚、北美直达客货运航线。（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物流办、财政厅、四川机场集团、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四川省边防总队、相关航空企业）

（四）发展保税航油业务。支持航油企业在成都机场开展保税航油业务，降低我省国际航线物流运行成本，增强开通国际航线的竞争力。（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物流办、财政厅、成都海关）

（五）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信息化建设。

1. 支持口岸联检单位、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在 2013 年内建立统一的业务数据电子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成都机场范围内进出境航空物流信息一体化和成都空港口岸物流信息与全省公、铁、水等口岸物流信息实时交换共享；2014 年内实现全省航空物流信息一体化并逐步实现与全国主要空港口岸物流信息一体化；支持建设成都空港联动监控系统，实现对空运口岸以及空运口岸与其他设关地来往进出口货物的联动监管，提高监管协作水平。（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政府物流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四川省边防总队、四川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口岸联检单位、四川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等单位的物流基础数据与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工作，2012 年内实现航空物流信息与社会物流信息、仓储信息的实时交换和共享。

（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政府口岸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警四川省边防总队、四川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航空物流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骨干航空公司、航空物流企业在川设立运营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研究制订做大做强基地航空公司及培育壮大航空物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基地航空公司根据我省客货运量和市场需求壮大机队规模，增加在蓉飞机数量，增开直飞航线，提高业务占比；鼓励基地航空公司集中经营资源，开展航线经营方面的合作，避免无序竞争；加强机场与基地航空公司在货站等基础资源上的共享与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促进航空物流集约发展；支持基地航空公司改（扩）建货运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物流作业设施设备，提高航空物流效率和经济效益；鼓励基地航空公司与国内外骨干航空企业和大型快递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资、合作、业务重组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鼓励基地航空公司适时引入全货机，加入国际航空货运联盟，全面提升货运业务经营能力。（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物流办、省政府口岸办、四川机场集团、成都海关）

（七）完善航空物流供需对接机制。定期组织机场、基地航空公司、空管、口岸联检单位与重

大引进产业、重点进出口外贸企业开展物流供需对接，帮助制订运量波动预案；在航班时刻、通关便利、装卸作业等方面给予国际（地区）航线和航班倾斜，最大限度满足重大引进企业的物流需求；研究制订我省航空物流作业流程及服务规范。（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四川机场集团、基地航空公司、民航西南空管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航空物流业发展的领导，按年度确定航空物流发展工作重点和工作时序，适时研究解决航空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主动谋划航空物流发展，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省政府物流办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关于航空物流发展的工作部署，督促相关市（州）、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实推进航空物流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编制航空物流发展规划。要在准确研判国内外航空物流发展形势的基础上，根据我省航空物流发展现状，在 2012 年底编制完成航空物流发展规划。规划编制要注重与城市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土地使用总体规划、机场发展规划、物流发展规划等规划的统筹与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政府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机场集团）

（三）加大对航空物流发展的投入。充分发挥四川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基础设施、航线类、物流类、通关能力等各类航空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促进我省航空物流快速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物流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优化航空物流发展环境。协调成都军区空军、民航西南空管局进一步开放空域，优化航班时刻表，提高航班衔接能力；争取国家民航局对我省发展民航业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开放航权，提高航班正点率，提高现有航空设施的承载能力、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成都军区空军、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民航西南空管局、四川机场集团）

（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省政府物流办负责制订航空物流发展考核办法，按年度对相关市（州）、基地航空公司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考核内容包括航空运量发展、航线发展、通行效率、文明服务、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以及落实加快航空物流发展政策措施情况等。（责任单位：省政府物流办、省政府口岸办、基地航空公司、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建立航空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现有高等院校物流相关专业教育资源的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航空物流人才教育体系，培养一批既有航空物流、工商、税务、海关等理论知识，又有航空物流业务实际经验的专业人才；鼓励航空货运企业与高校合作办学，建立航空物流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引进适应航空物流枢纽建设需要的各类高级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 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39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已于2012年10月24日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0日

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2009年11月29日市政府五届第8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10月24日市政府六届第18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和完善绵阳市市辖区内征收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个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绵阳市市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辖涪城区、游仙区及各开发园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拆迁补偿、人员安置、住房安置，适用本办法。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系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及实施规划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被拆迁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理补偿安置的行为。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被拆迁人应当服从征地的需要，积极支持征收土地工作的实施，不得无理阻挠。

土地征收后，原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经营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条 绵阳市市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国土资源局将征收土地审批情况及需要协调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批后实施工作有关事宜书面告知两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两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切实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组织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加强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及时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市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贯彻落实不走样。市辖各镇（乡）人民政府、园区街道办事处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要广泛宣传、解释和正确执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按照“依法征地、据实补偿、和谐拆迁”原则，务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标准，切实维护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严肃性。

市（区）监察、发改、规划、住建、财政、审计、人社、民政、公安、司法、信访、林业、农业、水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及相关工作。

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各镇（乡）政府或园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可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完成所辖区域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事务性工作，三方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要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约定，切实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组织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及时全额转拨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加强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约定，认真据实开展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附着物的勘测、清点、登记造册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及时足额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支付拆迁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落实安置住房事宜，协同为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障手续、为到龄人员发放养老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居住和生产、生活问题，分宗地建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会计帐目，按时向市国土资源局交付土地，确保各类建设项目顺利进场施工。

第五条 征收土地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除征收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员社保安置所需资金由市国土资源局直接划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资金专户外，其余资金全额经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全额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并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平调、挤占、挪用和截留。

第六条 市辖区内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安置费及报批过程中的省级土地管理费等相关规费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方式解决或从市财政拨付的土地储备周转金中列支；报批过程中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或按相关规定列支。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的征地费用由申报用地单位筹集。

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市国土资源局可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两区、各开发园区或其他单位申请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土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

第二章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程序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接到国务院或省政府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后，向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下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任务。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局在收到国务院或省政府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拟订《征收土地公告》，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组内以书面形式公告，并同时在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与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应载明：征收土地批准文件相关内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额度及拨付方式、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时限、工作经费的额度及拨付方式和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同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依据近年来不同宗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及工作实效等实际，按宗地所处地域、面积大小等因素确定标准，核定支付金额，纳入征地成本。资金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

第十条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据实、及时对被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类别、结构、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实地勘测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被征收土地村（社）农业人口和土地面积、耕地面积的变化台帐，做好农业人口和土地面积、耕地面积增减统计工作；拟订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

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建议方案；将相关资料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拆迁人、被安置人签字认可并经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审定后送市国土资源局复核认定。

第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对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上报的青苗及附着物清点登记资料按被拆迁农户（含企业）总数随机抽取 10%的户数（对核实误差大的宗地，抽查比例可提高到 20—30%），实地进行勘测复核。对复核平均误差超过 5%以上的项目，按核实平均误差扣减上报的补偿总金额。

第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村（社）的基本情况，经抽查复核认定的青苗及附着物的类别、结构、数量以及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对被征地农民的人员安置、住房安置建议方案等基本资料，按被征收土地的批（次）以村、社为单位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于《征收土地公告》发布 45 日内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组内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

（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六）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须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送达后，市国土资源局要认真研究或举行听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或听证笔录，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进度，对征地项目的拆迁、补偿和人员安置、住房安置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征地项目依法供地实施完毕后，征地成本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认定的成本，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扣留相关规费后，按程序拨付到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再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十九条 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的确定：按市人民政府审查公布、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计算方法：

（一）征收每亩耕地（含菜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

（二）征收每亩耕地（含菜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方法计算：

1. 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均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

2.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

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执行。

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绵阳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其中：按本办法实行统规统建安置政策每人按 30 平方米等面积还房部分，被拆迁农户不支付还房部分的购房费用，也不享受拆迁补偿；青苗补偿按征地时的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5%计算。

对有工商和税务登记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集体或集体股份制等企业的自有营业或生产用

房，如《集体土地使用证》上注明或批准的用途为经营(生产)用地的，按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增加 10% 补偿额，不再另行安排重建用地。如批准用途为住宅而自行改为经营(生产)用房的，一律按住宅房屋进行补偿。

第二十二條 因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搬迁企业的，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按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拆迁的搬迁损失、停业损失、搬迁运费及水、电、气设施迁改费用等，按该企业建(构)筑物补偿总额的 15% 补偿。

第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后，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标准)调整，对超出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需依据所有权人的实际损失另行增加补偿费用的，由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提出补偿建议，经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和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复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认定后，报请市国土资源局与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和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签订《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充协议》后执行，纳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实施。

第二十四條 下列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 (一) 未经依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及其地上非法修建或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 (二) 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后抢栽(插)、抢种的花草、林木、青苗及抢建的建(构)筑物；
- (三)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或虽未确定使用期限但已使用 2 年以上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 (四) 非林业用地上的天然野生灌木杂丛。

第二十五條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原则应当在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并按以下规定管理使用：

(一) 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征地且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仍在 0.4 亩(含 0.4 亩)以上的，其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依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程序经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并转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二) 城镇规划区内按批(次)征地及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征地且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已在 0.4 亩以下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其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1. 土地补偿费的 80% 用于被征收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直接划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资金专户。

地区 2.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收土地应安置农业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可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标准可按不低于 12000 元执行；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除按规定为其购买一定年限的社保外，对未买够 15 年养老保险的，可根据少买养老保险的年限，按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缴纳参加社会保障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直接划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资金专户。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程序经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并全额转支付给被征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

(四)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依法被全部征收、农业人口已全部安置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用于土地被征收后人员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应当造册登记，向村(居)民公布，其财产和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被征收土地单位的上一级组织或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理。

第四章 人员安置

第二十六條 征收土地应当安置的人数，由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社人均耕地面积计算得出。计算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的总人口基数，以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日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常住农业人口为准。

第二十七條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下列人员，依法应当予以安置：

- (一) 农业人口；
- (二) 在校大中专学生；
- (三) 现役义务兵；
- (四) 法定婚姻迁入人员；
- (五) 合法收养子女及已接受处理的超生、非婚生育的子女；
- (六) 正在服刑或劳动教育的人员；
- (七)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日前，依法婚嫁、生育人员；

(八)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认可应当安置的其他人员。

应当安置人员的年龄，以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的实际年龄为准。

第二十八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一) 虽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在政府征地批文下达之日前已经死亡或因婚姻、就业等原因已经将户口迁出的人员；

(二) 已因征地享受过货币安置或招工安置的人员；

(三) 农村中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四)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认为不应当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在绵阳市辖区内被征地农民，按下列原则予以安置：

(一) 在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征地且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仍在 0.4 亩(含 0.4 亩)以上的，可以在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基础上进行农业安置并纳入当地农村社会保障范围；

(二) 在城镇规划区内按批(次)征地及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征地且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已在 0.4 亩以下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纳入城镇就业范围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三十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和政府共同承担。土地补偿费的 80%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缴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应当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缴纳费用后(含年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按本办法规定应发给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未买够 15 年养老保险人员按本办法规定应发给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不足部分，按城镇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本办法规定核算后予以补贴，进入土地成本；城镇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的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

土地补偿费的 20%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缴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应当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缴纳费用后的多余部分(含年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按本办法规定应发给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未买够 15 年养老保险人员按本办法规定应发给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程序经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并转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按下列程序办理社保手续：

(一) 市国土资源局按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计算应安置农业人员数，并致函当地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

(二) 各镇(乡)人民政府、园区街道办事处组织申报、审查安置人数，并将应安置农业人员名单经当地派出所审核、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审定后转当地社保经办机构。

(三) 两区(园区)社保经办机构按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人员的缴费资金方案》，分别经当地镇(乡)政府(园区街道办)和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查认定、签字盖章后，连同社保资金缴费帐户转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四) 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人员的缴费资金方案》，将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资金悉数缴付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资金专户。由于各种原因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征地拆迁安置协管单位、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和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后，连同已买社保人员的缴费凭证转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将这部分资金按程序经两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返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并转支付给实际缴付人(因土地买受人未按其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约定的期限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影响了被征地应安置农业人员的社保资金缴付引起的后果，由土地买受人承担)。

(五) 当地社保经办机构为被征地已缴纳社保资金的应安置农业人员办理社保手续，并为到龄

已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

第五章 住房安置

第三十二条 在征地批文下达之日前，持有房地产权证或有效证明材料并持有当地正住农业户口或“村改居”户口的征地被拆迁人员为征地拆迁住房安置对象（以下简称“住房安置对象”）。

第三十三条 绵阳市市辖区内被征地农民住房安置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联建和货币化安置三种方式。其中：在涪城区城郊乡、石塘镇、青义镇、新皂镇、龙门镇、吴家镇，游仙区游仙镇、游仙经济试验区、石马镇、小观沟镇，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街道办事处、永兴镇、磨家镇、河边镇，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塘汛镇、松垭镇、绵阳科教创业园区所属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原则控制在二环路以内区域，具体范围以市规划局确定的统规统建房范围为准）内的村、社一律实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方式；前述乡、镇（或园区）在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外的村、社及涪城区、游仙区所属其他乡（镇）可实行统规联建住房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

第三十四条 统规统建安置。即由征地拆迁统建安置房实施单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方式修建安置住房，在“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则下，按以下办法提供给被拆迁农民所有：

（一）统建房安置一律按 30 平方米/人（建筑面积，下同）等面积以房还房；原房屋面积不足 30 平方米的，按 30 平方米还房安置；原正住房屋扣除还房后剩余部分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绵阳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确定的相应标准进行补偿。

（二）统建房安置的，每人可按成本价另行购买不超过 20 平方米（未婚的独生子女[不含结婚后离婚的]可再多购买不超过 10 平方米，均可与 30 平方米合并进行套、户型设计）住房。

（三）统建房安置的，按每个安置人员 2 平方米，无偿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营用房，房屋产权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其收入全部用于被安置人员的生活费用及统建房安置户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四）按现行安置房标准安置后的多余房屋，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审查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市场化方式公开出售，所得收入全部用于统规统建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支出或弥补被安置农民安置房还房部分的资金不足。

（五）社区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提供。

第三十五条 统规统建房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由市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两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编制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统规统建安置住房及集体经济组织预留发展用地规划，明确统建区域和用地范围。

（二）市辖区内各镇（乡）政府、园区街道办事处要以批次（或项目）征地拆迁农房户数据为依据，据实申报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数。

（三）市国土资源局认真审查应当进行住房安置的人数并及时将征地拆迁实行统建安置人数转市城乡规划局，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安置房用地的征、供地面积、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范围图。

（四）统规统建房建设一律使用国有土地，市国土资源局按年度逐年将统建安置房地纳入报征计划并报省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土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因征地拆迁安置急需修建统建房的用地尚未报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的，可按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办理集体土地占用手续后先行修建统建房。

（五）统建安置房地原则比照保障房地政策按成本价以协议方式出让给两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或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地面积按统建安置人数、规划容积率和允许修建统建房面积确定。允许修建统建房面积按应安置人员不超过 80 平方米/人（不含应当配建的医院、学校、幼儿园、菜市场等配套设施用地）确定（本《办法》下发执行前，已按 34 号文件实施拆迁补偿项目的应安置人员，其统建房用地供给仍按绵国土资发〔2010〕59 号文件规定执行）。所建全部房屋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处置后的多余房屋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置。配建的医院、学校、幼儿园、菜市场等配套设施用房移交当地有关部门管理和使用。

(六) 被征地拆迁农民按统建安置房政策享有的住房，凭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时发布的《拆迁安置房人员名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加盖“统规统建安置房土地登记专用章”)。被安置农民在5年内将安置房屋以买卖、赠与(继承与分家除外)等方式转让的，其应分摊的土地需按规定补交政府土地收益。5年以上转让的，予以免交。

(七) 被征地安置农民按统建房安置政策享有的住房依法予以转让的，须出具本户家庭成员同意出售住房的书面意见和今后住房证明，以及当地村社(社区)的书面意见。今后不得再次享受被征地农民的住房安置政策，也不得划分宅基地。

(八) 对实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的村(或社区)，原则上一个村或社区规划预留10-20亩土地作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空间，并依法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六条 统规统建房建设及其成本资金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 统规统建安置房原则由当地区级政府(园区管委会)投融资平台公司或镇(乡)政府、园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可以以建筑企业名义进行施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给予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回报或分成。

(二) 征地拆迁统建安置房实施单位按绵阳市规划建设区域内统规统建安置房用地规划，组织统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并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

(三) 市国土资源局为统建房用地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依据已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对镇(乡)政府、园区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批次(或项目)征地拆迁农房户数、人数提出统建房安置审查意见转市城乡规划局。

(四) 市城乡规划局依据绵阳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批准统建房建设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并按市国土资源局核定的安置人数和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核定的统建房地面积分期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 统建安置房修建资金，在征地成本核算时计核。补助标准原则按(多层)2200元/平方米(含安置点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报征规费和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等费用)核定(高层房屋建安成本，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会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共同研究后执行)。个别统建安置房项目，因地质和工程原因确需增加成本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决算后，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认定意见，由市国土资源局报市政府审定后转市财政按土地成本拨付程序追加拨付。

第三十七条 统规联建安置。即由市(区)规划、住建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按相关规定，依法划定宅基地(集体土地)，由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组织进行安置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后，由拆迁户在安置地联合修建住房的安置方式。安置地的选址定点和建设施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合理布局、规模适度、节约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组织进行的安置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原则由征地单位和新建房屋的拆迁户共同承担。由征地单位按统规联建住房安置人数5000元/人标准在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时一并拨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列入征收土地成本。不足部分由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在支付拆迁户的房屋拆迁补偿资金中扣收或向拆迁户直接收取。

实行统规联建住房安置的，必须严格控制规划，其住房一律限高2层半，设置硬化坡屋顶。擅自超过批准层数的，严格依法处理，并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今后征地拆迁安置时不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异地安置所需的土地成本费用，计入相应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成本。

第三十九条 货币化住房安置。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地上青苗及附着物除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绵阳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外，可按拆迁安置人员4.8万元/人标准，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购房补贴，由拆迁户自行购买住房，不再享受统规统建、统规联建安置和划分宅基地政策。

(一) 户口在本村社且有房屋在本村社，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的被拆迁人；

(二) 户口虽不在本村社，但通过买卖、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且长期(含五年以上)居住于此的被拆迁户中的一人。

(三)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认为可以作为货币化住房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条 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住房安置对象，只对其房屋等建(构)筑物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补偿。

(一) 通过买卖、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且不居住或居住于此五年以下人员；

- (二) 户口不在本村(社)、但有住房在拆迁范围内且在城镇有住房或享受过住房优惠的被拆迁人;
- (三) 在其他村(社)或户口所在地拥有住房或宅基地或已经享受过住房安置、货币化安置的人员。
- (四) 户口在本村社但已经享受过住房安置或货币化安置政策的二次被拆迁户。
- (五)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认为不应当作为住房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征收土地及其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及其他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私分、平调、挤占、挪用、截留和虚报冒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退还,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挤占征地各项补偿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过错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的,根据拆迁时间的先后,按地面建(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补偿总额的1—3%给予拆迁奖励,列入征地成本。

第四十五条 搬迁补助费按正房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补助,列入征地成本。

第四十六条 拆迁户过渡房补助费按120元/月·人标准执行,列入征地成本。过渡期原则不超过18个月。因安置单位原因导致过渡期超期的,从第13个月起加倍补助。

过渡房补助费的发放期限为:统规统建的从拆迁之日起至统建房交房之日止;统规联建的从拆迁之日起发给12个月过渡补助费;货币安置的从拆迁之日起发给6个月过渡补助费。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适用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

第四十九条 两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不违反本办法原则规定的前提下可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绵府发〔2009〕34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11〕116号)、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完善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绵国土资发〔2010〕59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控管理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318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针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出现的一些问题，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对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开发经营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商品房预售管理

(一)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发布预售广告；不得向购房者收取排号登记费、诚意金、认购费和办理指定房产项目的会员制、“VIP卡”等任何含有预订性质的费用。

(二)提高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标准。

从发文之日起，绵阳城区凡申请预售的项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标准为：多层(6层及以下)建筑必须主体封顶；高层建筑有地下室的必须达到3层及以上、无地下室的必须达到6层及以上。

(三)严格暂定资质项目管理。

对于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必须由第三方提供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担保函》。提供保证的主体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并经公证部门公证。

(四)及时排除不稳定隐患。

对已经存在不稳定隐患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申请项目预售时，须提供对已存在问题预售项目的解决问题保证书和解决问题的时间表等。

二、严格房地产开发资金监管

(一)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秩序，降低房地产投资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拟定《绵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待条件成熟时择机实施。

(二)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根据预售情况，按建设项目分期或项目全部，自行选择本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

2. 监管银行应对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进行严格监控，重点监管的资金额度须根据后续工程所需资金总额实施动态管理。监管账户中的预售资金在监管项目达到竣工交付使用条件前，必须确保用于后续工程建设，其使用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人工工资、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和项目销售等款项，以及法定税费、本项目到期的银行贷款和有关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在项目达到竣工交付使用条件后，帐户资金余额还应满足监管项目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及转移登记的需要。

3. 监管银行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相关支付凭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审核拨付监管帐户中的预售资金，并严格监督资金的用途。收款单位、用途、金额等内容经审核不实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要求的，监管银行不得拨付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三)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统一协调，各监督部门各司其职，对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联合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缴存备案、监理监督等环节负责监督检查；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监管银行项目资本金和预售款的收缴、拨付、使用审查等环节。

三、严格在售项目的动态监控

(一)对于重点监控的开发项目，其开发公司管理层(尤其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需保持通讯畅通，并每个星期向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项目开发经营情况和预售资金使用情况。

(二)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应按照监管协议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在每月15日前将所监管项目帐户的收支情况及相关工程形象进度报各监督部门(住建局、人民银行、银监局)备案。

四、严格加强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

(一)对于重点监控的开发项目，建设、质监部门须每个星期到现场核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实施。

(二)规范商品房交付使用行为。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应将买卖双方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和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在商品房交付场所进行公示，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交付使用。

五、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

(一)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把握大局，增强服务意识，把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服务，提高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及时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项目“带病”开工。

(二)市住建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房地产发展形势分析会，及时掌握房地产业的发展情况，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指导，积极主动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市规划、国土、住建、房管、环保、人防、消防、质监、供电、供水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根据房地产开发流程，制定并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限时办结的具体办法。要建立完善服务承诺制，提高工作效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服好务。市监察部门要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效能监察的重要内容。

六、做好项目的动态监管和稳定工作

(一)为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已成立城区涉房楼盘项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企业主体、属地负责、依法办事、疏堵相济、民生优先”的原则，处理好房地产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排查出的“问题楼盘”为重点，包案负责，明确责任，采取“一楼一策”的办法妥善处置，维护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处置房地产开发中的突出问题。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是解决开发项目引发的矛盾纠纷的主体，各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预防和处置辖区内涉房项目引发的社会稳定和经营风险的主体。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涉房稳定风险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对发生的涉房稳定事件，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与当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协同主动开展工作，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市社会稳定。

七、本通知有效期五年，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